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天麗房屋有限公司虎尾圓環加盟店

法定代理人 李映秋

代 理 人 蔡素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碧香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鷹平